

**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要求；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付明仲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付明仲

2019 年 12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---

苏中一

2019 年 12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  
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谢炳福' (Xie Hanfu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谢炳福

2019 年 12 月 25 日